

西南政法大学

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

(2009-2020 年)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南政法大学

2015 年 1 月 (翻印)

目 录

一、学校中长期改革和发展面临的形势	1
(一) 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前三年的主要建设成就	1
(二) 学校改革和发展面临的机遇	4
(三) 学校改革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总体目标	7
三、人才培养	8
(一) 预期目标	8
(二) 任务与措施	9
四、学科与专业建设	11
(一) 预期目标	11
(二) 任务与措施	11
五、科学研究	13
(一) 预期目标	13
(二) 任务与措施	14
六、师资队伍建设	15
(一) 预期目标	15
(二) 任务与措施	16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	18
(一) 预期目标	18
(二) 任务与措施	18
八、条件保障	19
(一) 预期目标	19
(二) 任务与措施	20

西南政法大学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

(2009~2020年)

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教育发展重点专项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的精神，结合学校在改革发展中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西南政法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工作任务安排》的要求，特制定《西南政法大学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

一、学校中长期改革和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 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前三年的主要建设成就

“十一五”期间前三年(2006~2008年)，学校紧紧抓住国家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的良好机遇，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为契机，按照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三步走”战略目标，自我加压，负重前行，全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1. 办学指导思想与发展定位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把西南政法大学建设成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

2. 办学规模基本稳定，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基本实现了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的人才培养层次定位的目标。截至 2008 年 10 月，在校生总人数为 20975 人，总人数仅增 126 人，但博士、硕士研究生比例大幅度提高，近三年来博士生增加 18%，硕士生增加 38%。

3. 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学科专业结构更趋合理，已形成学科门类较多、结构较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新增国家级重点学科 1 个（诉讼法学）；新增法学二级学科博士点 1 个（知识产权法）、二级学科硕士点 3 个（知识产权法等）、重庆市重点二级学科 4 个（国民经济学等）、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西南民族法文化研究中心）、1 个本科专业（传播学）。

4. 通过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队伍总体结构不断优化，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学者，师资队伍总体结构不断优化。近三年来，专任教师总数增加 22%；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增长 118%；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增加 30%。

5. 积极参与教育部、重庆市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学校多个项目获得“质量工程”立项支持。经济法学等十一门教材入选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获准建设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法学、侦查学）；获准建设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经济法学）；获得“第三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1 项；获准首批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1 个（侦查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新增国家级精品课程 2 门（民事诉讼法、法理学）。建成市级精品课程 16 门、市级教学团队 7 个；2 人获重庆市教学名师称号；获准重庆市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证据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6. 通过加强科研核心竞争力建设，科研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各类成果奖项持续增长，科研项目与经费连年增加。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全校教师公开出版著作近 100 部，发表论文近 2000 篇；近三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160 项，课题经费约 600 万元；获得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获得中国法学会全国第一届青年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 1 项。

7.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频繁，交流合作层次稳步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逐步显现。学校进一步扩大了与法、日、韩、美、加等国高校间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与更多国外大学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学校先后组建了一批以开展国际性科研合作为主要目标的科研机构，出版了“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和“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8.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我校在全国同类院校中，率先建立了五大平台支撑的综合实践教学体系，开创性地举办了法律实务教育（LPC）培训班；建立了多主体的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得到了监控和保障；以论辩文化和务实精神为特色的课堂教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我校学生在“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模拟联合国比赛、大学生辩论赛等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多项大奖。

9. 学校建设用地充足，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截至2008年10月，学校占地面积1967.95亩，其中绿化用地面积215093平方米，运动场面积118713平方米，教学、行政办公、学生生活、教工住宅等各类用房569446平方米，纸质图书179万册，电子图书189万册，固定资产总值94701万元。

10. 顺利通过本科教学评估。在2007年教育部组织的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结论，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学校的凝聚力，全校师生员工积极要求为学校发展更上一层楼贡献力量。

（二）学校改革和发展面临的机遇

1. 高等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在全球竞争的背景下更加突出。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为我国实现教育三个面向，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教育优先战略，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我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2.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法学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七大提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政府”，为我校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推动国家民主化、法治化的发展进程提

出了更高要求。

3. 2007 年胡锦涛总书记为重庆发展做出的“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批准重庆市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求重庆市全面推进各个领域的体制改革。依托高水平法学教育的推动，促进区域法治建设的率先进步，引领社会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模式的创新，对于重庆市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具有特别显著的现实意义。这是我校所独具的区域性发展优势。

4. 我校在重庆市高等教育格局中的地位上升，学校的发展得到重庆市强有力的支持，面临着极为有利的加速发展机遇。2006 年 6 月，市政府提出支持我校在“十一五”期间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院校行列。2008 年 7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协商，决定共同建设国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我校成为教育部、重庆市重点建设大学，学校获得重庆市前所未有的强力助推。

（三）学校改革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师资队伍中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师和具有海外学习背景的高水平人才偏少，高层次人才群体在国内优势不突出，青年教师群体的潜力没有被激发出来。

2. 科研成果的显示度不足，科研项目与国家战略、区域政策契合不足，科研评价滞后，科研激励不足，学校整体的科研竞争优势不明显。

3. 学校整体国际化水平低，来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

人数偏少，现有国际教学资源整合不足。

4.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尚未健全，管理效能不高，执行力有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继续解放思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师资建设为基础，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为保证，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积极抓住发展机遇，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办学条件，为学校实现从教学研究型大学向研究型大学转变奠定坚实基础。

为实现学校奋斗目标，必须始终贯彻以下工作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及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出发，合理定位，科学规划，正确处理规模、质量、结构、效益之间的关系，增强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学校健康快速的发展。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深化教学、科研、人事分配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发挥和保护教职工与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

的生命线，强化质量意识，推进质量建设，全面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以师资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好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构筑学校人才高地，着力造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人才群体。

——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以重点发展带动全面发展。以优势学科为主，建设领航学科，优化学科布局，建立协调发展、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实现多学科协调发展。

——坚持以服务社会为宗旨。立足重庆、服务全国，围绕国家战略、区域政策，发挥学校的人才优势和学科优势，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为国家和区域社会发展提供人才资源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建设研究型高水平大学，是学校未来的奋斗目标。到2012年，按照国家“211工程”建设院校标准，把我校建成一所以法学为主，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研究教学型高水平大学。学校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高校前90名，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进入全国高校前60名，法学学科进入全国前10强。到2020年，把我校建成具有特色专业和特色研究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学校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高校前80名，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进入全国高校

前 50 名，法学学科进入全国前 5 位，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等学科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人才培养

(一) 预期目标

按照“适度控制本科教育规模，大幅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快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高层次的继续教育”的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和“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统一的原则，不断更新教育理念，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造就一大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务实创新人才。

到 2012 年，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将达到 25000 人左右，其中普通本科生约 16000 人，研究生约 5300 人（其中博士生 400 人），海外留学生数达到 80 人左右，继续教育学生 4000 人左右。力争成立研究生院。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2020 年，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将达到 35000 人左右，其中普通本科生 20000 人，研究生 10000 人（其中博士生 600 人），研究生与本科生的比例达到 1: 2 以上。大力开展中外联合培养，扩大留学生规模。进一步拓展在职培训市场，力争各类培训保持较高增长率。确保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居于全国同类专业院校前列。

（二）任务与措施

1. 以实施和完善学分制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层次和质量。完善学分制配套体系，为学生自主设计、自主选择提供更多机会和条件；继续推行和完善主辅修制；逐步推行本硕连读、硕博连读制，提高研究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理论创新能力。

2. 进一步改革和丰富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分类培养、中外联合培养、国内名校联合培养、校企（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新途径。以学校的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细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完善各类、各层次、各专业教学计划，改进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参与国内、国际高校间的教学交流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国内外联合培养、互认学分等合作办学；结合校情吸收和学习国外高校的先进教学管理理念，推动教育教学的国际化进程。

3. 改革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引进部分国外核心课程体系，实现课程体系的科学化、规范化。本科各专业课实行总量控制，压缩理论教学周学时，加强实验课和实习教学，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积极建设校、市、国家三级精品课程体系；争取获得更多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出版更多的高水平教材，适时修改必修课课程教学大纲。

4. 进一步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通过良好的机制推进务实创新理念的落实，推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现代化改革。实现学校教务宏观管理与各学院及专业微观运作相结合的教务管理新体制；健全导师遴选及考核制度，严格执行教授为

本科生讲课和讲授基础课的制度；完善选课制度、课程考核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各环节规范化、制度化；完善多主体的三级质量评价机制，继续推行教学督导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针对主要教学环节定期开展专项评估，形成质量监控长效机制。

优化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鼓励按照因材施教、以生为本的原则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继续推广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教学法、“双师多项互动式教学法”，提高双语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的效果。加强实践性教学和研究性教学工作，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实践基地，整合实务教学力量，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以校园网为依托，以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实务教育和素质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为突破口，实现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教案、大纲、习题等教学资源网上开放，建成满足学生专业知识需要、拓展综合素质、辐射区域教育的数字化教学中心，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5. 及时总结和提炼“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的办学经验，深化招生就业制度改革。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扩大生源渠道，提高生源质量；优化招录结构，拓展定向培养和在职培训的新渠道，降低就业压力；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增设异地就业指导中心，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四、学科与专业建设

（一）预期目标

通过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凝炼学科方向、壮大学科队伍，进一步彰显学科优势和特色，提高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

2012年：争取法学一级学科成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二级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达到10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0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4个，硕士点40个以上；本科专业21个。争取建成4个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点。

2020年：力争法学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5名，建设一批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二级学科。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培育3~5个新兴交叉学科；力争法学以外一级学科博士点取得新突破；建成25个左右专业组成的本科专业体系，建成6~8个国家级特色专业点、12~15个市级特色专业点，形成法学专业优势突出，经济、管理、文学等专业特色鲜明的协调发展格局。

（二）任务与措施

1. 优化学科结构，凝炼学科方向。按照“发挥和突出法学学科优势、发展其他人文社会学科”的战略，形成以法学为龙头，经济、管理、文学、哲学等人文社会学科为支撑的学科和专业体系。科学分析学科发展趋势，结合学科自身

优势和特色，大力推进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学科方向紧密围绕社会焦点、难点、热点及民生问题，力争在经济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上发挥思想库和人才库的作用。

2. 构筑创新平台，加强团队建设。以研究基地和实验中心为平台，汇聚、组建创新团队，争取大项目，创造大成果；吸引、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重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稳定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打破学院、学科壁垒，改革、调整教学科研组织方式，加大学科交叉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组织以学科群为基础的协作团队；在不断提高法学学科整体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拓展非法学学科的发展空间，依托法学建立优秀人才整合机制，积极推动在交叉学科、新学科领域形成新的创新团队。

3. 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学科管理。建立奖励机制，加大博士点和硕士点申报力度，在继续强化法学各个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尽快实现非法学学科博士点零的突破；以学科经费改革为杠杆，理顺组织管理关系，精简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能。

4. 注重学科内涵建设，提高科研工作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率和显示度。各学科围绕学科发展方向，通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和大量的、高质量的学术论著，促进和提高学科的学术水平，使科研成果成为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支撑点。

五、科学研究

（一）预期目标

坚持科研强校，按照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和要求，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依托法学学科的优势全面推动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创新，争取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出标志性“精品”成果，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做出重要贡献。

2012年：力争当年科研总经费达到3000万元，纵、横向科研经费比例达到3:2；争取更多的横向合作以及国际合作项目；获得50项以上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争取建成2个国家级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2020年：确保在当年科研总经费比2012年翻一番，突破6000万元，纵向、横向经费比例为2:3；争取多个学科获得更多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横向合作以及国际合作项目；累计获得300项以上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争取建成6个国家级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力争在SCI、SSCI和CSSCI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承担国家级课题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数等科研指标位居同类院校前列。力争在理论探索及社会焦点、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上取得重大突破，产生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成果；为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多的重要决策咨询；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奖篇数有新突破。

（二）任务与措施

1. 建立和完善鼓励原创性、注重实际价值的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不断改善科研条件，提倡出精品，在保证科研成果数量增长的同时，努力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打造标志性学术成果。

2. 改革管理手段，完善配套措施。强化科研项目意识，建立行之有效的科研项目策划、组织、管理和申报机制，制定鼓励科研课题项目申报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加大争取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的力度，加强与国外、境外学术机构间的科研交流与合作，争取每年获得更多的国际合作项目；将研究课题、科研成果与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及带生指标分配挂钩；建立学术休假制；建立“青年科研团队”，校级科研项目对青年人才实行倾斜政策，造就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青年科研队伍。

3. 大力加强科研基地、科研刊物、实验中心建设。以科研基地为依托，充分发挥我校在农村法制建设、市场交易制度研究、毒品犯罪研究、民族法文化、刑事证据研究等方面的科研优势和特色，更新科研机制，整合科研力量，使科研基地成为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和创新性科研成果的孵化器；稳步提升《现代法学》办刊水平，力争《西南政法大学学报》进入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期刊目录，创造条件申报以学校命名的出版社；努力将司法鉴定中心建设成全国一流的权威鉴定机构和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

4. 大力扶持学生科研，提高学生理论创新能力。通过资

助“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和学生科研课题立项，引导优秀本科生、研究生以“统筹城乡改革实验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主要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活动。

5. 打造学术品牌，强化学术气氛。用3~5年时间将“西南学术大讲堂”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品牌，进一步培育和强化论辩文化；加强科研横向联系，大力支持和鼓励学科、学院主办、承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将《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等标志性学术文库的出版定期化，形成独特品牌；建立留学基金和学术交流基金，争取更多机会派员参加高层次学术活动和国际科研合作。

六、师资队伍建设

（一）预期目标

坚持人才兴校，按照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起一支结构优化、素质一流、爱岗爱生、富有开拓创新能力教师队伍。

2012年：稳步扩大专任教师的数量，改善教职工比例结构，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专任教师人数达到1250人左右，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40%；国家级专家10名，省部级学术带头人40人，骨干教师300名。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0年：专任教师人数达到1500人左右。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70%；力争更多教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

者奖励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重庆市“322”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才、“巴渝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专家超过20名，省部级学术带头人达到70人，骨干教师达到600人，45岁以下教授和35岁以下副教授比重加大；具有学科交叉背景的教师比例和具有校外进修或访问讲学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50%；力争国家级教学名师达到3~5人，市级教学名师10人以上，打造一批国家级、市级教学团队。

（二）任务与措施

1. 坚持稳定与提高、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师资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氛围，通过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等方式稳定教师队伍，提高队伍的凝聚力；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聘等形式，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实务精英及优秀博士到校任教，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深造，尤其注重进一步提升非法学类学科专业师资的整体水平；同时要进一步推行教师“浮动编制”和外聘教师制度，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部门优秀人才来校兼任教学任务，充实和优化学校师资队伍。

2. 加大投入，继续实施五大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国际化人才工程项目”，以培养国际化视野拔尖人才为基点，力争打造100名中青年国际化人才；实施“教学骨干队伍工程项目”，力争在3~5年内形成250名左右的中青年教学骨干群体；实施“学术骨干队伍工程项目”，以学科带头人和中

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为基点，建设一支能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的科研和学术骨干队伍；实施“创新科研团队工程项目”，以科研基地建设为基点，整合多学科优势，瞄准重大、热点、前沿和社会关注的具有创新性科研项目，进行联合攻关研究，立足形成我校在一些领域的研究优势地位，以扩大学校的影响；实施“WTO 团队工程项目”，培养既精通外语和熟悉对外贸易法律与习惯，又能比较熟练应对和操作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国际争端的高层次人才。

3. 建立人才成长机制，积极推行主讲教授配备助教及青年教师挂职锻炼制度。进一步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迅速成长。同时，继续推行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增加实践经验，提高综合能力。

4. 引进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标志性领军人物。学校划拨专项资金，以优厚条件引进具有海外学习背景或已经在学科领域崭露头角的高层次拔尖人才，为其成为国家级专家创造条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大师”级学术带头人、专业发展的领军人物，并以他们为中心组建和申报国家级、市级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

5. 健全队伍建设管理体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师资选拔、培养、考核和奖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大力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全面推行教师岗位聘任制；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绩效导向的教师考核体系和分配体系；发挥学院自主权，鼓励二级单位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在各个环节全面引入竞争，营造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预期目标

树立国际化办学理念，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利用海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加大学校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国际交流的力度，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层次，扩大交流与合作领域，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在 2012 年，每年派出 20~25 名中青年教师赴海外进修，构建一支 60 人左右的双语教学的教师团队，派出交流学生人数每年递增 10%。到 2020 年，每年派出 50 名教师赴国外（长、短期）讲学、研修、攻读学位或合作研修，每年派出学生 400 人，接收留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

（二）任务与措施

1. 提高国际交流与合作层次，扩大交流与合作领域。今后每年与国外 5 所高校或研究机构签订交流合作协议，力争与国外高校签署校际交流协议的数量由目前的 113 个增加到 150 个左右。基本保持每年聘请 10 名长期外国专家的规模；适当增加短期讲座外国专家的聘请数量；邀请更多世界知名大学的专家、学者以及外国政要来我校演讲，争取每年举办 20 次专业学术讲座；创办《现代法学》英文版；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学术组织，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搭建对外开放平台，拓展国际办学资源。发挥“史迪威国际学院”在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从事高水平科学研

究和学生培养；成立“中国－东盟国际法学院”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重庆交流中心；整合学校国际教育资源，成立“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实行海外留学生统一宣传、招生、培养管理的体制；积极开拓赴国外讲学和带薪实习项目，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增强跨文化交流能力，扩大学生出国面。

3. 发挥学院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的主体功能。推动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重心下移，发挥院（所、中心）在对外科研学术合作与交流的主体功能，大力支持各学院和研究机构组织各种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及项目培训，每年争取举办或参与举办 5—7 次国际学术会议，每年重点支持 1~2 个院（所、研究中心）与国外知名高校的相关院系或科研单位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最终形成一批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院级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八、条件保障

（一）预期目标

大力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丰富工作内容，创新工作形式，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营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校园文化；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保证学校改革发展的顺利推进和教职工生活待遇逐年有所提高；完成重点工程建设，美化校园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实现数字化校园的目标；建立完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健全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加大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提高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任务与措施

1. 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不断提高领导班子领导和驾驭学校全局工作的能力。加强党委对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继续开展“两个一对一”主题实践活动，着眼建立长效机制，使其成为学校党委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成为教职工党员联系学生的有效途径。

（2）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适当增加自然科学和人文艺术教育的内容，在注重综合素质的基础上着重政治信仰、法治理念、理性精神、创新意识和健康人格的培养；继续建设好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大力加强论辩文化和创新性实验区建设；加大奖学、助学力度，树立好学、乐学、善学的优良学风，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3）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园文化的整体规划、建设。坚持以深厚的校园文化精神为支撑，以校园文化活动阵地为依托，以健康向上、形式活泼的文化活动为载体，不断发展具有鲜明特色的校园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群众性的学术、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

打造校园文化品牌。

(4)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完善学校安全稳定目标管理体系，健全矛盾纠纷妥善处理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校园网络管理，正确引导舆情，努力构建安全、文明、和谐校园。

2. 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建设节约型高校。

增强经费保障和管理能力以及绩效意识，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增强学院的办学自主权和办学活力，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实现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的有机结合，在积极争取校外各级各类财政资金的同时，把加大校产资源的利用作为学校收入增加的主要增长点。进一步加大校友会、基金会工作力度，积极争取校友、社会各界和海外的办学捐赠与资助。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校内投入机制，建立项目建设经费由受益主体和学校合理分担的机制。增强勤俭办学和节约办学意识，开源节流，确保年度收支平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3. 优化校区功能，构建校园安全保障体系。

(1)合理划分和调整两个校区功能。沙坪坝校区主要以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和对外培训为主。同时，进一步强化软、硬件建设，使之成为能够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法律职业人员提供集中服务的重要场所。渝北校区是学校发展和建设的重点，力争渝北校园规划用地和绿化用地达到 2000 亩，

建设成为本科生、研究生集中教学的教育基地和科研、实验基地。

(2)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大力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构建能够满足全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需要的大型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发展远程网络教育。实施“校园一卡通”建设，提高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将法律实务教育数字化资源中心创建成国家数字化资源中心。加强数字图书馆和文献资料建设，全面提高文献信息保障能力和服务效益。

(3) 深化后勤改革。树立“大后勤”的理念，整合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基建处、校医院、后勤集团等部门和后勤实体的职能。按合同规定对后勤实体的服务质量和价格进行检查监督，使后勤管理服务逐渐规范高效。

4. 构建运行顺畅、富有活力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

(1) 坚持科学决策、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职务评聘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组织在办学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办学过程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推动、落实和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形成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长效机制。

(2)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以“机构精简、职责明确、保障有力、运转协调、效益一流”为目标，建立并逐步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对学校教育资源重新整合和优化配置，形成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层次；转变学校职能部门

的管理职能，管理重心下移，建立以学院为重心的管理体制，强化学院职能，优化学院设置，明确校院职责和权限，以提高学校的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

（3）加大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以推行岗位设置为契机，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广泛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增强学校的发展动力。加强编制管理，科学设岗，完善分配办法和考核机制，建立符合学校发展需要、与人力资源改革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立一支想干事、会干事、能干成事的学习型管理干部队伍。调整和优化学生管理部门职能，创新服务学生新举措，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辅导员队伍。

（4）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确立管理就是服务、以教师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的理念，转变机关工作职能，提高工作执行力。建立起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办事高效、运作协调、行为规范的工作机制。